

Date : 1 Apr 2010

## 代理富士电机半导体产品协议书

华南理工大学科技开发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与富士电机(香港)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本着平等，互利，互惠的原则，就甲方代理乙方产品销售权达成协议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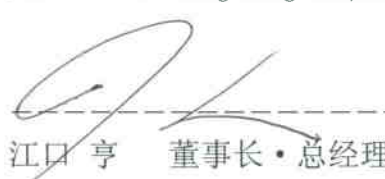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确认甲方为乙方富士电机半导体产品在中国的代理商。
- (二) 本着积极进取，认真负责的精神，双方制定销售计划，共同努力在中国市场提高富士半导体市场占有率，争取每年至少 800 万美元以上的营业额。
- (三) 双方责任
- 甲方责任：a)通过报纸，杂志，广告，会议积极宣传代理权内之半导体产品。  
b)制定销售计划，拓展市场。  
c)负责代理产品之销售和咨询。  
d)负责发放代理产品之资料 and 介绍。  
e)准备一定资金作为库存富士电机半导体产品。
- 乙方责任：a)保证产品质量，符合富士电机半导体厂家标准。  
b)为了便于与其它国内，外的产品竞争，乙方给予甲方优惠的价格。  
c)提供有关富士电机半导体产品样品和资料。  
d)乙方协助甲方在中国境内举办技术交流活动。
- (四) 同责任：a)双方应共同维护富士电机半导体产品的信誉，如遇到质量，销售，竞争等问题时候，双方应该主动商讨对策。  
b)双方应以互惠互利，平等为原则，共同努力为客人提供合理服务。  
c)协议未尽善之处，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  
d)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各保管一份，具同等效力。  
e)本协议自双方签署日后起计一年内有效。但如双方没有异议，则自动延长。

甲方：  
华南理工大学科技开发公司  
SCUT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mpany



黄 少先 总经理

乙方：  
富士电机(香港)有限公司  
Fuji Electric Hong Kong Co., Limited



江 口 亨 董事长·总经理

